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丁朝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朝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施雄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丁朝泉先生,委员为施雄猛先生、林迎星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邱海辉先生,委员为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李岩松先生,委员为丁朝泉先生、林迎星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林迎星先生,委员为丁朝泉先生、邱海辉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雄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叶林信先生、谢静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吕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其中,聘任吕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静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谢静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办公电话:0595-68866106

传真号码:0595-85408690

电子邮箱:stock@sbszipper.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林奕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奕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

办公电话:0595-68277232

传真号码:0595-85408690

电子邮箱:stock@sbszipper.com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叶林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丁朝泉先生简历

丁朝泉,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一桥大学硕士,美国麻省大学MBA、体育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监、渠道管理中心副总监、斯潘迪品牌销售运营部总监;北京国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FO。现任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朝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施雄猛先生简历

施雄猛,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办事处管理部部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雄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施清波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岩松先生简历

李岩松,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有金融经济师资格、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业务员;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业务员;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业务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北京市金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邱海辉先生简历

邱海辉,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具有副教授职称。曾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师;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福州市高新区科技特派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林迎星先生简历

林迎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具有教授职称。曾任福建省闽清县林业局干部;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任;福州大学产业经济学学科硕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硕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旅游管理学科博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校首届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文科);香港公开大学福光MBA项目导师;阳光学院酒店管理学科带头人;福建工程学院校督导组成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谢静波女士简历

谢静波,女,汉族,196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管理学(会计)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晋江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法务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长、法律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静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吕志强先生简历

吕志强,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国际会计师公会AIA全权会员。历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林奕腾先生简历

林奕腾,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奕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叶林信先生简历

叶林信,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天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福建省大金山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副总裁,内审机构负责人。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林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后,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施清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施清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施清波,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浔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帝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微胖精准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百佬汇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执行总裁施雄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晓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140,000股减少至9,2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836,789股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8.68%降至7.9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钱晓晨先生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钱晓晨
	居住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股东钱晓晨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28%的股份。

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钱晓晨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4,300	0.7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晓晨	持有股份	10,140,000	8.68%	9,295,700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140,000	8.68%	9,295,700	7.96%

注:

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钱晓晨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钱晓晨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科技大道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兴国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远东股份	2025/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科技大道8号远东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3月5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邮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5-01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蒋华君、陈静、周晓明、蒋承宏、万俊、陈冬华、赵健康、张世超)。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晓明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周晓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联董事周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章小刚,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市兴宜金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宜兴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章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沈永建,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科委通讯评审专家,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

截至目前,沈永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8,7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8,7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16.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156,3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5%。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826,7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3%,已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4,439,2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23%,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118,7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涉及5名首次公开发行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股票跌破发行价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将于2025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翟传润、刘若普、刘杰、张春领、黄懿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须遵守相关合伙协议以及根据“闭环原则”发生应当强制转让的情形,不应视为本人违反了上述限售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8,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0%,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股票价格跌破发行价延长锁定期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翟传润	453333	0.73%	453333	0
2	刘若普	204167	0.33%	204167	0
3	刘杰	222222	0.36%	222222	0
4	张春领	219000	0.35%	219000	0
5	黄懿	20000	0.03%	20000	0
合计		1,118,722	1.80%	1,118,722	0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118,722	12+6
合计		1,118,722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司南导航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司南导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3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